

# 第3章 財務報表之表達 (IAS 1)

## 1 簡介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於2007年9月發布，取代原先2003年發布之同號公報及其修正條文。修訂後條文適用會計年度開始日於2009年1月1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IAS 1最新之修正係配合2009年4月所發布之『IFRSs之年度改善』。

IAS 1之目的主要在規範一般目的財務報表表達之基礎，確保其具有與前期財務報表及其他企業財務報表之可比性。本準則闡述其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的整體要求，並說明財務報表架構之指引及財務報表內容之最低要求。

[IAS 1(2007).1, IAS 1(2003).1]

此準則於2007年修訂，為IASB推動財務報表表達計畫之第一階段。與IAS 1(2003)主要差異如下：

- 所有非業主權益變動(即綜合損益)之表達，可採用一張綜合損益表方式表達或兩張報表方式呈現(即損益表與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的組成部分可不於權益變動表中表達。綜合損益包括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例如：IAS 16的重估價準備變動及IAS 21的來自國外營運機構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利益及損失)；
- 當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有追溯重編的情形時，須揭露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資產負債表)；
- 揭露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之相關所得稅；及
- 揭露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有關之重分類調整(reclassification adjustment)(即「循環(recycling)」)。

此修訂準則亦修正了財務報表的名稱。除了上述的綜合損益表外，資產負債表改為「財務狀況表(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現金流量表的英文名稱也從「cash flow statement」改為「statement of cash flows」。然

而，這些新修訂財務報表名稱並未強制要求採用。

儘管實際上「業主(owners)」一詞仍與權益持有人的意思相同，IAS 1修訂時仍決定採用「業主」做為權益工具持有人之稱謂[IAS 1(2007).7]。理事會也決定於IAS 1全面採用「業主」一詞，以便與美國會計準則SFAS 130接軌。[IAS 1(2007).BC38]

本章包括了IAS 1(2003)與IAS 1(2007)，並充分說明此二者間的主要差異。除非內容另有所需外，本章係採用新的專用術語。另除了上述眾多修正外，IAS(2007)亦經重新編排並改變了許多用語與段落編號。本章亦包括IAS 1(2003)與IAS 1(2007)之參考條號。

本章將於下列各單元探討IAS 1之相關規定：

- 第2單元 一般規定
- 第3單元 公允表達及IFRSs之遵循
- 第4單元 財務狀況表(即資產負債表)
- 第5單元 綜合損益表(包括損益表)
- 第6單元 權益變動表
- 第7單元 附註
- 第8單元 未來發展

IAS 1之施行指引(非屬準則的一部分)列有一財務報表結構之釋例。另IFRS財務報表格式與內容範例，亦可參考Deloitte網站：[www.iasplus.com](http://www.iasplus.com)中之IFRSs財務報表範例。

## 2 一般規定

### 2.1 簡介

針對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單獨損益表(如有編製)及權益變動表之編製，IAS 1有特定揭露要求。另同時也要求某些報表項目應於財務報表或附註內揭露。現金流量表的表達與揭露則於IAS 7規範(參閱第34章)。

[IAS 1(2007).47, IAS 1(2003).42]

IAS 1有時會廣義使用「揭露」這個名詞，來包含所有在財務報表上的表達。其他IFRSs也有相關揭露之要求。除非與IAS 1或其他IFRSs之規定不同，該等揭露也可表達於財務報表上。[IAS 1(2007).48, IAS 1(2003).43]

此段話之用意就IAS 1(2007)之字面看來並不是非常明確。但是，IAS 1(2003)之相對段落則有較清楚的說明指出：除非另有不同的規定，揭露可以於財務報表(如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或附註中列示。

## 2.2 範圍

IAS 1係規範所有依據IFRSs編製及表達之一般目的財務報表[IAS 1(2007).2, IAS 1(2003).2]。因此，IAS 1對於所有依據IFRSs編製之財務報表有全面性的影響。

其他各IFRSs則規範特定交易及其他事項有關認列、衡量及揭露的要求。  
[IAS 1(2007).3, IAS 1(2003).1]

IAS 1並沒有針對綜合損益表、財務狀況表或權益變動表規定固定的表達格式，但卻有規範這些財務報表的最低揭露要求。此外，也建立了可於這些報表或附註揭露的額外項目。

IAS 1(2007)之施行指引包含綜合損益表、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等主要財務報表於表達規定下可能呈現方式之釋例。該等釋例僅為舉例，表達之順序及單行項目之所使用的描述在必要情況下應予以改變，以使每一企業於其特定環境下得以公允表達。

在IAS 1中對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定義係指為了滿足一般使用者的需求，而非依其特定所需資訊要求而編製之財務報表。在IAS 1泛稱之財務報表，係為一般目的之財務報表。[IAS 1(2007).7, IAS 1(2003).3]